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了解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一致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调整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本次董

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董事津贴的方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邵毅平 傅震刚 孔德周

2023年9月25日